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而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公司 擁有人於 2016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6年 6月30日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56港元計算	191,661	671,330	862,991	0.54	0.6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82港元計算	191,661	740,378	932,039	0.59	0.68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6,358,000元計算(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4,697,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後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56港元及2.82港元計算(未計及任何酌情激勵費用且不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4,947,000元)，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假設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1,590,350,000股股份計算，惟其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0元兌1.16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有關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刊發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II-1頁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所載的附註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董事於該過程中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2016年6月30日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與編

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核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工作猶如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9月26日